附件：

2023年通州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要点及工作计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北京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敢于担当、主动作为，不断推动首都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1. 工作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大安全意识，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加强队伍建设，统筹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和扬尘治理工作，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1. 工作重点
2. 安全生产方面
3. 坚持党建引领，推动主体责任落实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将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监督检查规定》，将安全生产管理薄弱、生产安全事故频发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事中事后监管，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依法转办，报送北京市住建委暂扣或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通过对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责任单位实施提级处理、联合惩戒，采取约谈上级集团公司、提请市建委暂停注册人员执业资格、差别化监管责任单位及其项目、并提请市建委警示为安全管理风险企业等方式，督促各参建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严把方案编制、交底、实施和工序验收等环节，全力压减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1. 强化风险管控，加强施工安全风险监测

各参建单位应严格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通过“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风险分级管控平台”开展风险定级和安全状况测评工作。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按照安全质量测评工作要求，项目部每月开展一次安全状况测评，企业每季度对所属工程开展一次安全状况测评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辖区内的在施工程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工程项目熟练使用风险分级管控平台并如实上报数据，并依据风险等级实施差别化监管。

1. 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危大工程监管力度

持续开展以危大工程为重点的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督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加大危大工程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力度。将深基坑、高大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体系、悬挑式卸料平台、建筑起重机械、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临边防护、洞口防护、高处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易发、高发部位作为企业安全生产隐患自查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检查的重点。

1. 全力推进施工现场标准化建设

各参建单位加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绿色施工标准化管理水平。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等管理措施提高施工现场智慧化管理建设。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广工作，督促施工现场提升绿色安全施工水平，鼓励施工现场争创绿色安全工地及绿色安全样板工地。结合施工现场标准化创建程度，从市建委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并委托其对施工现场进行初步考评，对初步考评结果达到相应标准化得分的施工项目，向市建委推荐为“北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或“北京市绿色安全工地”。

1. 强化安全管理，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建设单位负施工安全首要责任，要组织健全项目施工安全体系，监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落实安全责任；压实参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责任；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要求，重点加强不聘用监理项目管理，规范作业人员生活区管理；强化施工过程管理，完善风险管控体制机制，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加强对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监督检查，对未能严格落实的安全责任进行行政处罚处理，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整改到位。

1. 严格制度落实，加强消防安全管控

各参建单位要全面开展动火动焊专项整治，强化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用电管理，落实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专人看护制度，加强施工现场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全面摸排施工现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明确责任，严格制度落实。严禁在施工现场、食堂使用和储存液化气，确保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加大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检查及处罚力度。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隐患排查及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企业落实消防责任。同时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期间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保障工作。

1. 多措并举，扎实开展防灾减灾工作

各参建单位要及时制定汛期工作方案，动态更新防汛工作台账。加强对短时强降雨、大风、雷电、冰雹等极端天气的预警，重点关注深基坑、高堆土、地下暗挖、涉河湖、起重机械、临时构筑物、等防汛重点部位，做好汛前排查和物资储备，汛期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汛后总结经验教训，强化薄弱环节管控，不断提升施工现场防灾减灾能力。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持续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全覆盖防汛隐患排查，针对深基坑、高堆土、地下暗挖和塔吊、模架、板房等防汛重点部位加大排查治理力度。加强对各参建单位落实中到大雨和大风预警响应措施等关键部位、环节的隐患排查和应急值守情况，进行巡视抽查。

1. 加强源头管控，强化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

各参建单位要积极推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智能化建设。加强起重机械的源头监督和管控工作，对新设备和新进入数据库的新型号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开展起重机械设备专项检查，利用购买服务的方式，采取第三方检测的形式加大对在施工程起重设备、电动吊篮等设备安全检测，加大对问题隐患的处理处罚力度。

1. 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各参建单位要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施工安全环保月”等系列宣贯活动，加大消防安全、防汛保障等应急演练活动的开展力度，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安全生产管理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加大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培训及宣贯活动的执法检查，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水平提升。

1. 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做好重大活动服务保障

严格按照中央、市区系列部署，科学、精准、周密组织通州区建筑工程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加强重点区域、重要时段、重大项目的安全管控，严格实施重点时段提级闭环管理，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执法、夜间检查及视频巡查等执法检查形式，全力以赴做好全国两会及各项重大活动期间安全服务保障任务。

1. 持续宣贯指导，积极推进安责险投保工作

各参建单位要积极投保安责险，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夯实企业主体责任，有效遏制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提升安全治理能力。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将建筑工程投保安责险纳入安全生产监管重要内容，全面推进安责险在建筑施工领域全覆盖工作的实施。

1. 强化部门联动，加强地下管线管理工作

各参建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地下管线保护责任落实，切实保障地下管线安全稳定运行。建设工程施工前，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共同签署《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安全防护承诺书》，并认真落实好各方在地下管线保护方面的主体责任。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加大对施工破坏地下（上）管线行为的处罚处理力度，对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地下管线破坏事故的施工单位将申请市住建委暂停在京投标资格并核查其安全生产条件。对建设单位未落实地下（上）管线保护主体责任，造成地下管线破坏事故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区应急、城市管理，市住建委等部门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坚决遏制违法违规施工破坏地下管线行为。

1. 抓好在场人员管理，夯实安全生产防控基础

各参建单位要全力抓好在非法定工作时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保证施工现场随时都有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值守，增强项目的应急响应能力，对进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全面夯实住建系统安全生产防控基础，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通州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法定工作时间外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重点开展对施工现场夜间施工、节假日施工期间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及领导带班、值班值守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并采取多部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问题抄告等方式，形成合力，加大对施工现场安全问题和隐患的处罚处理力度，采用约谈、记分、罚款等多种手段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处理，构成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提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法将相关责任单位列为事故安全风险企业。

1. 突出带户作业管理，持续强化民生工程建设

根据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带户作业的突出特点，各参建单位要提高项目施工管理标准，严禁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强化施工过程安全管理，保障居民出行畅通、安全，做好防水施工管控，梳整管线铺设摆放及时清理现场、清运建筑垃圾、统筹安排好关联工序的施工进度、工序衔接、完工验收。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将对参建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居民的不良影响程度作为现场监管的重要内容。加大对施工过程的执法检查力度，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1. 严格审核制度，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事项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总体要求，持续优化两区范围内注册施工企业的安全许可证、夜施证明、起重机械备案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等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申请材料、办理流程。详细告知企业材料提交数量，明确材料提交目的，避免申报材料重复提交、反复提交，提升企业办事体验感，进一步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零跑动。

1. 加强限额以下工程安全指导和服务

以《关于印发<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发〔2021〕432号）为指导，做好对各属地限额以下工程指导和服务工作，督促其加强对限额以下工程的安全监督力度，降低限额以下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概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 环境治理方面
2. 精细化治理，完善施工扬尘监管体系

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制定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综合监管实施方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污染防治指导手册》要求和标准，坚持“精准治理、联动监管、自治自律”基本原则，执行以风险评估和信用评估为基础的扬尘治理综合监管机制，对本市建设工程分类分级实施差异化监管。

1. 加大统筹力度，与属地政府形成合力

按照通州区人民政府制定印发的《“通州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2023 年工作方案》（通政字〔2023〕2 号）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图集》的标准和要求，督促属地精准摸排各类围挡，建立工作台账，分类分区域规范围挡设置条件、设置标准和拆除时限，强化联动协调和督导考核，全力提高围挡治理工作效能，督促各有关属地精准、高效、按时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1. 调动企业活性、推进“绿牌”工地创建工作

严格按照《北京市通州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绿牌”工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通住建委发〔2021〕35号)相关规定，持续推进“绿牌”工地评选工作。充分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有效调动全区建设工程创优争先积极性、形成后进赶先进、中间争先进、先进要首善的良好局面。

1. 汇聚科技力量，推动建筑业智慧化发展

各参建单位强化信息技术运用，积极创建智慧工地，力争实现“智慧治理、智慧创安、智慧提质、智慧增绿、智慧创卫、智能建造”，以提升管理效能。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将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汇聚整合建筑业大数据资源，加强数据互联共享，创新建设行业治理模式和协同机制，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切实提高建设质量和效益，加快推动建筑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1. 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各参建单位要落实《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推动隔音降噪设施设备标准化建设、开展施工噪声扰民问题专项治理。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将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落实情况纳入日常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将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费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一部分进行发放，足额拨付给施工单位，并监督施工单位使用、施工单位是否制定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公告，把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布置在远离居住区的一侧、工程项目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是否发放扰民费等内容。

1. 坚持人民至上，强化接诉即办工作

加强和改进“接诉即办”工作，全面履行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至上，认真做好与施工有关的来信、来访和市民热线工单办理工作，做好提前谋划和提前介入，着力解决聚焦点位和热点问题，提高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三率”水平。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有效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

1. 工作计划
2. 全年常态化检查内容

施工现场落实安全生产深化年专项行动、消防安全、有限空间等专项行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落实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情况检查。做好对各属地限额以下工程指导和服务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费发放情况。施工单位制定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及公告情况，及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安置情况。督促属地精准摸排各类围挡，建立工作台账，分类分区规范围挡设置条件、设置标准和拆除时限，强化联动协调和督导考核。假期施工工程按相关规定进行自查情况、带班值班制度落实情况。做好施工现场重大节日期间安全服务保障及应急管理工作。

1. 结合季节特点重点检查内容

1.冬春季检查重点（1月至3月）

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工作落实情况。施工现场高大脚手架、深基坑安全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预防煤气中毒措施落实及宣传教育、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情况、工地履行停复工手续情况及企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节后施工现场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开展情况。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及“门前三包”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做好施工现场元旦、春节、“两会”期间安全服务保障及应急管理工作。

2.春夏季检查重点（4月至6月）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情况、临时用电、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食品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情况、防汛安全、深基坑、高大模板支撑体系及高大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安全生产月”宣贯活动、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培训及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的检测工作。做好施工现场清明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中高考期间安全服务保障及应急管理工作。

3.夏秋季检查重点（7月至9月）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食品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情况、防汛安全、深基坑、高大模板支撑体系及高大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开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培训及建筑起重机械的检测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中秋节期间安全服务保障及应急管理工作。

4.秋冬季检查重点（10月至12月）

施工现场高大模板支撑体系、高大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情况、预防煤气中毒措施落实及宣传教育情况。开展“消防安全月”宣传活动、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培训及建筑起重机械的检测工作。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及“门前三包”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做好施工现场国庆节期间安全服务保障及应急管理工作。